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0609號

債 權 人 真會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惠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尹顯冕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尹顯冕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權人應具狀敘明：是否請求給付租金及水電費？若是，應陳明請求金額新台幣39,470元，究係如何計算而得？應列明積欠租金之月份及金額、總金額，並表明積欠之水電費明確金額，同時提出其費用單據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